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指引



### 摘要:

- 公允价值定义为退出价格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公允价值计量的综合框架
- 公允价值计量的额外披露要求，包括对非金融资产和负债

2011年5月12日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定义了公允价值，建立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框架并规定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要求。IFRS 13阐述了当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时应如何计量公允价值。但是，它并没有介绍新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也没有删除存在于现行部分准则中的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实践例外情况。在引入该准则之前，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指引的出处并不唯一，这些指引间的不一致增加了财务报告的复杂性。

我们即将发表的刊物《First Impression: Fair value measurement》将提供关于新要求的更多详情，并讨论一些潜在的应用问题。阁下如欲索取此刊物，请与毕马威联系。

## 主要原则和要求

下表提供了 IFRS 13 的主要原则和要求的概述。

项目	主要原则和要求
基本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允价值是一种退出价格</li> <li>• 考虑资产或负债的特征，而不考虑企业自身的特征</li> <li>• 公允价值计量假设一项发生在该实体的主要（或最具优势）市场中的市场参与者之间的交易</li> <li>• 不考虑交易成本对价格的影响</li> <li>• 最大限度的使用相关可观测输入变量，并最小限度的使用不可观测输入变量</li> <li>• 将公允价值三个层级扩展到所有的公允价值计量中</li> </ul>
应用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金融资产 —— 计量基于最高限度和最好的使用</li> <li>• 存在抵销风险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 在限定情况下允许对净风险敞口进行计量</li> <li>• 负债和企业自身的权益工具 —— 如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则使用报价；否则，优先使用作为资产持有的相同工具的报价，再考虑采取其他估值方法</li> </ul>
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允价值层级披露被推广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资产和负债</li> <li>• 引入了非连续性公允价值计量信息的披露要求</li> <li>• 被归类为第三层级的连续公允价值计量对损益的影响</li> <li>• 披露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公允价值披露出来的项目的公允价值方面信息</li> <li>• 在中期报表中披露更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信息</li> </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同减值测试中的使用价值（value in use）的确定以及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不在 IFRS 13 规范的范围，租赁及股份支付也不在 IFRS 13 规范的范围</li> <li>• 准则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未来适用</li> <li>• 允许提前执行</li> </ul>
<p>IFRS 13 对公允价值的定义与在同一日进行了修订的美国会计准则汇编专题第 820 号 —— 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汇编专题 820”）中的定义一致。另外，虽然某些相对小的差异仍然存在，IFRS 13 中的指引与汇编专题 820 的已基本一致。</p>	

## 基本准则

### 公允价值的定义

公允价值是指在计量日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时卖出资产所取得的或转移债务所付出的价格，即，退出价格。

### 资产或负债

如果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确定资产或负债的价格时会考虑资产或者负债的某些特性，例如，资产的状态和地理位置以及出售或使用该资产存在的限制，那么在对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时也应考虑这些特性。除以下讨论的非常有限的特例之外，计量单位（如单个资产或负债或一组资产或一组负债）是不设定的。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计量单位的确定取决于要求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特定准则。

### 交易

公允价值的计量假设在计量日的市场环境下，市场参与者之间通过有序交易来出售资产或转移债务。这种假定的交易从持有该资产或负有该债务的市场参与者的角度进行考虑，即不考虑可能影响实际交易的特定企业因素。因此，企业在计量日参与交易的意图或者能力是不相关的。

有序交易假定在计量日之前的一段时间内，被交易的资产或负债已经在市场上推出，从而允许对这一类交易所做的通常的和习惯性的营销活动发生；有序交易不是一个强制交易，如强制清盘或抛售。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债务的交易假设发生在主要市场。该市场是交易该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最大且交易最活跃的市场。如果不存在主要市场，我们假定交易发生在最有利市场。该市场是在考虑了交易成本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使出售资产的价格最高或者转移债务的成本最低。由于不同企业以及同一企业中的不同业务有不同的交易市

场，因此同一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者最有利市场也会有所不同。

### 市场参与者

公允价值计量运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采用的假设。市场参与者是指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上互相独立的买方和卖方，他们了解交易的资产或负债，有意愿且有能力参与该资产或负债的交易。

### 价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之间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在活跃市场可观测或运用估值技术可估计的价格。

该价格不根据交易成本进行调整，因为这些成本并不是资产或负债本身的特性而是交易本身的特性。然而，在确定最有利市场（见上文）时，要考虑交易成本。交易成本不包括将标的资产运到或者运离主要（或最有利）市场的费用。如果地理位置是某项资产的特性，如一宗商品，那么价格将根据将该资产运入或运出市场时发生的费用进行调整。

### 公允价值层级

企业运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中引入的公允价值层级的对所有公允价值进行披露。公允价值层级中第一层级为最高级别，第三层级为最低级别。第一层级的输入值为计量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企业可进入的活跃市场中的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的输入值为直接或间接可观测的、除第一层级报价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输入值。第三层级的输入值为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即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的计量将被整体划分到某一层级，且其层级取决于对整体计量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

## 估值方法

使用估值技术的目标是确定计量日市场参与者之间进行的有序交易的价格。企业使用的估值技术需要适合特定环境，具备充足的数据，最大限度的使用相关的可观察数据并最小限度的使用不可观察数据。

IFRS 13 提出了三种估值方法：收入法、市场法以及成本法。

## 估值方法的输入值

在选择估值技术的输入值时，企业选择的输入值与市场参与者进行交易时考虑的因素一致。如果市场参与者基于计量单位对资产或者负债定价时考虑了折溢价（如控制的溢价或者缺乏控制的折价），折溢价可能就是合适的输入值。

如果输入值是根据出价和要价决定的，则企业应使用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出价与要价之间的价格而不考虑这个公允价值应分在哪一个层级。准则允许但并不要求运用出价和要价分别作为多头（资产）和空头（负债）的输入值。

## 运用第三方报价

企业可以运用第三方（如券商或者报价商）提供的报价作为输入值，只要这些报价是根据 IFRS 13 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指引确定的。这些报价在计量公允价值时是代表可观测还是不可观测的输入值以及赋予的权重取决于这些报价的性质或来源。

## 非活跃市场与非有序交易

基于可获得的证据，企业通过评估 IFRS 13 中所描述的要素的重要性及相关性来判断市场交易量或者交易活跃程度是否存在显著下降。然而，即使市场并不活跃，仍不能认定该市场上的所有交易都是非有序交易，即强制清盘或抛售。

从非活跃市场取得的报价可能不足以确定公允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则有必要对交

易或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并有可能需要对交易或者报价进行重大调整，以计量公允价值。

## 应用细则

### 最高最优使用与非金融资产的估值前提

公允价值计量考虑市场参与者通过使用资产或者将资产出售给其他能够最高最优使用资产的其他市场参与者来取得经济利益的能力。最高最优使用是在考虑了资产的物理上可能的、法律上允许的以及财务上可行的使用情况下，能够使资产产生最大价值的使用。

最高最优使用是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确定的，即使报告企业对资产有不同的用途，比如企业运用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的方式与市场其他参与者有所不同。然而，如果没有证据表明资产目前的使用不是最高最优使用，企业无需对其他潜在使用进行彻底检查。

资产的最高最优使用确立了以下资产公允价值估值前提。

- 组合使用。如果某项资产在与其他资产或者负债构成组合时能够给市场参与者提供最大价值，那么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应该通过基于以下假设的当前交易中销售商品的价格来计量：
  - 该资产能够与其他资产或者负债组合使用；并且
  - 这些其他的资产和负债对于市场参与者来说是可获得的。
- 独立使用。如果某项资产能够在单独使用情况下给市场参与者提供最大价值，则其公允价值为将该资产出售给将单独使用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的当前交易中的价格。

组合使用和独立使用估值前提都假定资产被独立出售，即不是作为一组资产或一项业务的一部分。

最高最优使用概念不适用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市场风险或者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头寸抵销

如果企业按照市场风险或者信用风险的净头寸为基础管理一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那么准则允许基于其对特定风险的净敞口来计量该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前提是这种计量方法与该公司的正式策略相符并且企业基于此向关键管理人员汇报信息。

是否用此例外情况是企业会计政策。在该例外情况下，公允价值的确定与市场参与者如何对净风险敞口定价是一致的。尤其是，只有当头寸的性质和期间相同，且任何基差风险均已考虑时，市场风险敞口才能够对冲。如果市场参与者会考虑出现违约事项时信用风险敞口的某些缓释安排，净信用风险敞口也应考虑这些安排，但仅限于市场参与之考虑的范围之内。

### 负债和权益工具

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通过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转移的报价来计量。当这些报价无法取得时，企业从持有相同工具作为资产的市场参与者的角度来衡量其公允价值。如果相应资产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也无法取得，则可以使用其他可观测的输入值，例如该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否则，企业需使用估值技术，如现值计量或类似负债或工具的定价。

负债的公允价值反应不履约风险的影响，该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某项义务的风险，如自身的信用风险。如果负债的不可分离的第三方信用增级被独立于该负债单独核算，则在确定该负债的公允价值时，不应考虑此项信用增级。

IFRS 13 保留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中关于据有可随时要求偿还特征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应低于要求偿还时的应付金额的现值的规定。

### 公允价值的初始确认

在交易中为购买资产或承担债务支付的价格，通常被称为“入账价格”，它可能与该资产或负债基于退出价格的公允价值相等或不等。如果企业被要求或允许对某项资产或负债根据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且该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等，则除非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另有规定，企业应将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在交易日计入损益。因此，当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同时，“第一天”损益的确认需要依据规定了此项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处理的特定准则进行。

关于金融工具“第一天”损益的确认问题，并未对 IAS 39 的现行规定做出实质性的改变。因此，与 IAS 39 的现行要求相似，企业不得基于交易价格与其公允价值的差异来确认金融工具的“第一天”损益，除非在活跃市场上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报价证实了该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该公允价值是基于仅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

在判定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是否与交易价格相等时，企业应考虑与该笔交易以及该项资产或负债特定相关的因素。例如，交易价格通常是某项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除非：

- 交易发生在关联方之间；
- 交易是被迫发生的；
- 交易价格所代表的计量单位与该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的计量单位不同，例如，交易价格包括购买其他项目或者交易成本；或者

- 交易发生在非主要市场或非最有利市场。

## 披露

IFRS 13 的披露框架结合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汇编专题 820 的现行披露要求，同时加入了财务报表使用者认为有用的额外披露信息。此披露的目的在于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足够的信息来评估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和输入值，以及评估运用显著不可观测变量（第三层级）计算的连续公允价值对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为达到以上目的，企业至少要为每类资产和/或负债披露一定信息。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或以财务状况表中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企业对于公允价值的披露与 IFRS 7 中规定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现行披露要求类似。非连续公允价值计量，如持有待售的资产，也需按此要求披露。对公允价值层级以及估值方法的信息披露要求也推广到财务状况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依据其他准则需要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披露的资产和负债。如果企业不是以最高最优方式使用资产，企业需披露其原因。

另外，企业需要披露归类为第三层级的估值过程的描述。这包括，如企业如何确定其估值政策和流程，分析公允价值计量的期间变动。企业也需要描述性的披露第三

层级的公允价值对不可观察输入值变化的敏感性，包括不可观察输入值间的相关性的影响，以及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显著不可观察输入变量的量化信息。

对于金融工具，年度报告要求的公允价值披露对于中期报告同样适用。对于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除《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中的现有披露要求外无额外披露要求。

## 其他问题

### 范围和目标

IFRS 13 适用于按照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需要或被允许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者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负债和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适用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股权支付》所规范的股权支付交易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所规范的租赁交易。这些准则也要求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然而，上述两个准则都已修订，以阐明对于其规范的项目，“公允价值”的概念应基于各自准则的规定而不是 IFRS 13。IFRS 13 也不适用于类似但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如可变现净值或使用价值（value in use）。

### 生效日期与过渡性规定

IFRS 13 允许提前执行。对于不提前执行 IFRS 13 并以 12 月 31 日为年度报告日期的企业，下图解释了过渡性规定。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 IFRG 的一部分。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

刊物编号：2011 年第 17 期

出版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毕马威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毕马威国际不提供任何客户服务。成员所与第三方的约定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而毕马威国际对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约束力。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由毕马威 IFRG 编制，中文译稿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阁下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的其他详情，欢迎与毕马威联系。